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1〕55号

---

##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群）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直属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附件：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同意自行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学校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四条** 学校实习工作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教务处负责实习工作的规章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建设与宏观组织、管理和指导；二级学院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评。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 **第五条 实习工作要求**

（一）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二级学院负责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二）学校教务处负责编制和部署学校年度实习工作总规划，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实习工作的年度整体规划和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习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年度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并实施。

（三）二级学院组织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学生实习的安全防范、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院长、书记、副院长）、教研室（副）主任、学生工作专职人员（辅导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组成。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同为学院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二级学院依据顶岗（跟岗）实习项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与各行业、企业进行广泛联系，拓展校企合作渠道，落实好学生的顶岗（跟岗）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和校内、外指导教师。

（五）二级学院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组织人员对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单位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将填写好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附件 1）报送二级学院审批、备案。

（六）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与实习单位签订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报送学校教务处存档。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外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安排学校指导教师以双重身份参加实习工作，既是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又参与企业实践锻炼。每位实习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15 人。

（七）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共同为顶岗（跟岗）实习学生统一安排住宿，并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统一安排的住宿地点以外住宿，如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住宿地点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家长）签字同意，由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执行。

（八）学生参加顶岗（跟岗）实习前，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签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或者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学生顶岗（跟岗）实习三方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基本信息；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4.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5.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6. 实习考核方式;

7. 违约责任;

8.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9. 其他事项。

(九) 加强家校的沟通和合作,二级学院在实习前向学生监护人(家长)寄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告家长书》(附件3),确保实习学生监护人(家长)了解学校的实习安排和相关管理规定,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顶岗(跟岗)实习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十) 学校教务处负责为实习学生统一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前的宣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顶岗(跟岗)实习的要求和纪律。

(十一) 二级学院审定校内、外指导教师联合制定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任务书》(附件2),落实顶岗(跟岗)实习的安全保障和质量监督管理,督查顶岗(跟岗)实习的进程和效果。

(十二) 二级学院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成立巡查小组,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实习督查,全面了解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填写《顺德职业技术

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巡查记录表》（附件 4），做好存档管理，以备学校教务处抽查。

（十三）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顶岗（跟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完成《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历证书》（附件 6）。

（十四）做好实习总结和立卷归档工作，二级学院定期组织本学院教师进行实习工作经验交流，及时完成实习工作各类教学文件和资料的审查、整理和存档，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实习工作材料包括：实习计划、《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附件 1）、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或者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书、《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跟岗）实习任务书》（附件 2）、《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告家长书》（附件 3）回执、《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巡查记录表》（附件 4）、《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周志》（附件 5）、《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历证书》（附件 6）、《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 7）、《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创业承诺书》（附件 8）、实习总结等。

##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学校指导教师联合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制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跟岗）实习任务书》（附件 2），明确实习内容、目标和要求，报二级学院审批。

顶岗（跟岗）实习任务书包括：学生姓名、所在二级学院、年级、专业、班级、校内外指导教师姓名、实习单位名称、具体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和目标、实习时间、各时间段具体工作任务、要求和目标等。

（二）学校指导教师联合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考核办法，实习考核办法中的考核细则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真实、准确评定学生的顶岗（跟岗）实习成绩。

（三）学校指导教师联合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处理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学生实习情况记录和上报工作。

（四）学校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每周至少对实习学生进行 1 次现场指导，不具备现场指导条件的实习点可在确保安全和指导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线上方式进行。校企双方指导教师共同贯彻落实好顶岗（跟岗）实习计划，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专业技能训练、职业道德培养、实习报告撰写、业务水平考核和考勤管理等工作，并由学校指导教师如实完成《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周志》（附件 5）。

（五）实习结束后，校企双方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填写好《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历证书》（附件 6）。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总结工作，提交《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周志》（附件 5），收缴、评阅学生实习报告，完成教学资料和教学成果的整理，报送二级学院存档管理。

### **第七条 学生实习要求与纪律**

（一）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和落实，如学生要求自行落实顶岗（跟岗）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将《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 7）报送二级学院审批、备案，并签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或者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书后方可进行实习，申请表信息应与实习协议一致。认识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二) 实习期间，如学生要求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必须年满 18 周岁，提供正规的自主创业计划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给二级学院审批，并签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创业承诺书》(附件 8) 后方可进行自主创业活动。

(三)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员工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 参加实习前，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包括实习安全要求、纪律要求、保密要求等内容在内的培训教育，配合学校完成相关保险合同和实习协议的签订。

(五)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读懂其使用说明书，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培训后方可操作，并注意维护和保养。

(六) 认真实践，积极思考，悉心领悟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踏实学习行业企业一线的生产、服务、经营、管理技术。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友好相处，诚恳接受企业指导教师的教导，尊重企业文化，认真完成实习报告。

(七)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考勤与实习成绩直接挂钩。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提前 3 天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者需同时提供正规医院的证明材料)，经校内、外指导教师、实习单位主管部门领导签名同意后方可请假，请假期间与校内、外指导教师保持沟通和联系。

(八) 学生在实习期内，无特殊原因，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不得擅自换岗、离岗。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换岗、离岗者，提前 3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内、外指导教师、实习单位主管部门领导签名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九）顶岗（跟岗）实习学生在学校和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地点住宿，如有学生要求在其它地点住宿的，须有正当理由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监护人（家长）签字同意，报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执行。住宿自理的实习学生自行承担住宿安全责任。

（十）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及其他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第八条 实习工作流程**

（一）学校教务处编制和部署学校年度实习工作总规划。

（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实习工作的年度整体规划和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习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年度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三）各专业依据实习的教学目标和要求，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和校内、外指导教师。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组织人员对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单位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附件 1）报送二级学院审批、备案。

（四）二级学院与顶岗（跟岗）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的具体实施方案，签订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报送学校教务处存档管理。

（五）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或者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六）学校指导教师联合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制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任务书》（附件 2），报送二级学院审批。

（七）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前的宣传动员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八）学校教务处为全校实习学生统一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九) 二级学院向学生监护人(家长)寄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告家长书》(附件3)。

(十) 二级学院成立巡查小组,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实习督查,如实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巡查记录表》(附件4),报送二级学院存档管理。

(十一) 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具体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由校内指导教师如实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周志》(附件5),报送二级学院存档管理。

(十二) 实习结束后,校企双方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如实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历证书》(附件6)。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完成教学资料和教学成果的整理,报送二级学院存档管理。

### **第三章 实习考核**

#### **第九条 学校指导教师实习工作考核**

(一) 实习工作成绩是指导教师学年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各二级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计划和课程标准对学校指导教师进行考核。

(三) 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 **第十条 学生实习成绩考核**

(一) 学生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和指导,校企双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实习进程的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合作考核制度,双方共同核定学生实习报告中的考核内容,共同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二)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次。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实习有关经费使用参照《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顺职院发〔2021〕9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顺职院教字〔2016〕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顶岗（跟岗）实习任务书
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告家长书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跟岗）实习巡查记录表
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周志
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历证书
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申请表
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创业承诺书